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适用）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在参与贵方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销售区供水工程施工询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单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参与采购活动，自觉遵守采购单位有关廉政建设要求，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2. 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采购单位采购良好秩序。
4.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人员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单位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单位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5. 一旦发现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采购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0396-7060960）。
6.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投标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投资集团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列入投资集团系统采购“黑名单”，并依法承担责任。
8. 本人 作为 （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诺单位（签章）：

 2019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由采购单位编入采购文件，供应商签订后应作为采购投标文件附件一并提交。